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703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各业态公共费用分摊的补充通知

各公司：

为了保证会计信息及时、准确，更好地为经营服务。股份公司于2012年发文《关于规范分业态报表报送口径及新增分业态三大费用明细表的通知》（附件一：桐君阁发〔2012〕107号）。为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管理，现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费用分摊原则：为各业态经营专门发生费用，计入各业态费用中；无法分清的公共费用，如办公场地折旧，管理人员工资等费用按各业态毛利额占比进行分摊。

二、如个别费用按毛利额占比摊出现严重不对称现象，须制定科学合理的费用分配方案报股份公司审批后自执行。

三、请各公司务必按照文件要求，对各业态公共费用进行科学分摊，确保相关会计数据合理体现各业态经营状况。未按

要求进行分摊的，一经发现，将对单位第一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每人每次 1000 元罚款。

特此通知！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

拟稿：谢静

校核：陆晔
